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2年6月完成；
-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总负债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7,066.9685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100.43万元和-54,239.78万元。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的情形下,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存在三种情况:(1)持平;(2)减少15%;(3)减少30%。(上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107,066.97	107,066.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0,000.00	52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6月	
假设情形1:2021年底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33,100.43	-33,10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239.78	-54,23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假设情形2:2021年底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5%	-38,100.43	-38,10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239.78	-46,10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假设情形3:2021年底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30%	-33,100.43	-23,1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239.78	-37,96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孚能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

随着国内外整车企业对于动力电池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凭借其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长寿命等重要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产业化,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加强与国内外整车企业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改善国内高端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能不足的现状。

(二)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6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8.00%,公司已经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均设立了研发团队,具有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专利奖励、绩效奖金等对研发人员创新成果进行奖励;公司建立了分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2.技术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的积累以及动力电池国际知名厂商的深度合作,掌握了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并验证了能量密度达到330Wh/kg的下一代新能源汽车电池。该技术在美国零下20℃环境下仍能提供90%的容量,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并且公司借此荣获“美国USCAR2020年度团队成就奖”,该技术已通过美国的第三方相关认证。

公司的其他先进技术如“高比容量正极材料技术”、“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技术”及“先进粘结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等结合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公司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有助于公司产品满足整车企业及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里程、安全、长寿命、快充等多种功能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性。

3.市场方面
公司凭借三元软包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产品得到众多车企客户认可,公司已经与部分国内一线整车企业及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戴姆勒、北京奔驰、广汽、长城、吉利、江铃、长安等知名整车企业,同时在拓展大众、奥迪、保时捷、通用、雷诺、日产、本田、奇瑞、东风等国际一线整车企业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上海证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以及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购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综合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等,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为了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瑀)、Keith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奇泽、赣州学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超越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600号)的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600号)的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6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7,162.7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5,546.94万元)。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6,633.9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除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外,本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17,427.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60.73
减: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6,633.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214.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546.9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3
截至2021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162.70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321320100100331162	164,061.48	994.9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30101010028990	164,061.48	22,603.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40370101000356180	—	45,505.56	活期
募集资金管理	—	20,000.00	—	结构性存款
602070750181	—	16,221.39	—	活期
募集资金管理	—	20,000.00	—	结构性存款
15022001040231866	—	8,281.81	—	活期
募集资金管理	—	10,000.00	—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赣州新区支行	612000575710704	—	10,236.24	理财产品专户
交通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38100071001100005180	—	18,289.73	理财产品专户
募集资金管理	—	308,129.96	217,162.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行内资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7-23	2021-8-23	3.0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7期对特定对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7-30	2021-9-3	1.85%	否
中国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好结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1-7-26	2021-8-31	3.15%	否
交通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定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	2021-7-5	2021-8-4	2.95%	否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行内资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7-23	2021-8-23	3.0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7期对特定对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7-30	2021-9-3	1.85%	否
中国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好结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1-7-26	2021-8-31	3.15%	否
交通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定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	2021-7-5	2021-8-4	2.95%	否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行内资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7-23	2021-8-23	3.0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7期对特定对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7-30	2021-9-3	1.85%	否
中国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好结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1-7-26	2021-8-31	3.15%	否
交通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定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	2021-7-5	2021-8-4	2.95%	否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行内资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1-7-23	2021-8-23	3.0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7期对特定对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7-30	2021-9-3	1.85%	否
中国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好结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1-7-26	2021-8-31	3.15%	否
交通银行赣州江大支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定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	2021-7-5	2021-8-4	2.95%	否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附表率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60.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1-7月:	5,20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7月:	17,427.3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90Wh/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首期工程)	262,400.73	262,400.73	11,427.38	16,633.94	—	不适用	否
2.补充运营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2,400.73	322,400.73	71,427.38	76,633.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注1: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5,206.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659.1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78065_B12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2: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5,000.00万元。

注3: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或购买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开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4,214.16万元。

附表率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